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为防范钢铁产业链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国内场内市场的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锰、硅铁、铜、锌、镍等钢铁产业链相关品种。

（二）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套保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年度预算原燃料以及辅助材料采购量和产品产量的 30%。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权利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为规范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度、风险处理及报告管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配备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业务人员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判断能力、衍生品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核心成员拥有长期期货、现货市场从业经历。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正常经营，但存在一定风险：

（一）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二）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三）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在期货合同的有效期内，基差也是波动的。基差的不确定性，对套期保值方案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和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度、风险处理及报告管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运作程序，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成立了期货业务领导小组，配备专业人员，

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

（三）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格波动，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配备专业人员，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